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前公司向4名监事以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、议案、表决表，至2023年2月24日，公司收到4名监事发回的表决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，推动公司油品业务的发展、加大大宗贸易业务、扩大公司电力铁塔、光伏支架等钢结构业务量，确保公司总体资金的有效、平稳运行，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,000万元，具体业务品种、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，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。具体融资金额、融资单位及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以最终核定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预计2023年公司、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,000万元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等，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保函、融资租赁、项目贷款、并购贷款、信用证、应收账款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等。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3年2月25日